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3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相关法规及《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1 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交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并在期限届满前披露《审核问询函》回复并提交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

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